

赵县卫生健康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赵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李聪

电话：84957293

填报日期：2021.12.27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推进和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编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3	重大疾病防控	县卫健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	
4	预防接种管理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	
6	职业卫生监督监测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7	学校卫生管理	县卫健局	县教育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预防处置与服务管理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	
9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统计局、县妇联	

附件 3

赵县卫生健康局职责边界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赵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李聪

电话：84957293

填报日期：2021.12.27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推进和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资金保障工作，并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	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14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4〕90号）2、《赵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赵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赵政办〔2019〕-61号）	
		县人社局	负责指导县级公立医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		
		县卫健局	牵头负责对公立医院改革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具体工作。		
		县医保局	负责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及时调整居民医疗保险支付政策，根据需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县编办	负责审核确定医疗机构人员编制，参与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负责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2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县卫健局	明确应急救助“三无病人”的医疗机构；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	<p>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4〕24号</p> <p>2、市财政局和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社〔2014〕167号</p> <p>3、市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石卫医政〔2014〕12号</p> <p>4、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石卫医政〔2014〕15号</p>	
		县财政局	及时合理安排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对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审核拨付、监督管理；合理安排经办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切实加强财务管理。		
		县医保局	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县民政局	协助基金管理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进一步完善现行医疗救助制度，将救助关口前移，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主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做到应救尽救。		
		县公安局	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患者身份。配合医疗机构对逾期不处理的尸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	重大疾病 防控	县卫健局	负责制定全县地方病防治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预防控制、监测工作并组织实施	1、《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 2、《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3、《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县水利局	负责做好农村供水发展规划，落实水源型氟中毒村改水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	做好农村地区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畜共患疾病的疫情监测、防控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研究制定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协调和指导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及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县教育局	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		
		县发改局	将重大传染病重点科研项目优先列入县科技计划支持范围。支持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的疫苗、诊断试剂、治疗药品等研究开发工作。支持开展中、西医治疗重大传染病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开发工作。		
		县商务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出国劳务人员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教育。		

4	预防接种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第一类疫苗采购、分发、预防接种和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监管，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疫苗的质量和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的监督管理。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方案；统一组织实施预防控制和应急医疗救治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县委宣传部	组织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单位，积极主动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舆论引导，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普及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应急医疗物资的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		
		县教育局	与卫健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保护工作。		

	县公安局	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落实强制隔离措施，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县民政局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社会捐赠资金、物品的接收，对生活困难群体实行社会救助和医疗救助。督促殡仪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传染病患者遗体的运送和火化工作。	
	县交通局	对营运客车和城市公交进行消毒。优先安排疫区紧缺物资的运送和人员疏散。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做好家畜家禽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6	职业卫生监督监测	县卫健局	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认定及监督管理、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治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负责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测工作。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管理，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督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冀机编办〔2011〕25号）	
		县民政局	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救助范围。		
7	学校卫生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查处学校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监测；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常见病防控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订我县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和处置工作；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和传染病疫情信息。		
		县教育局	配合卫生等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配合卫健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疫情，适时发布健康提示；协助卫健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预防处置与服务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的危险性评估，对精神病人纳入社区分级管理；负责对精神病人的医疗处置、评估及业务指导；负责对管理治疗人员的分级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县公安局	协调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对有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安全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紧急处置；联合卫健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进行排查；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和协助治疗工作。		

9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县卫健局	负责建立完善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B超管理管理等制度，建立终止妊娠以及围产期保健等服务的信息管理制度和实名登记制度，建立出生人口信息共享机制；承担县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建立定点凭证引产管理等制度，加大“两非”案件的查处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2.《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号） 3.国家六部委关于印发《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口宣教〔2011〕69号） 4.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号） 5.《关于广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意见》（冀政办〔2006〕8号） 6.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函〔2012〕65号） 7.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人口信息性别比治理信息通报制度的通知》
		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分性别的户籍人口出生变动统计数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终止妊娠药品销售单位和人员的监管；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组织定期巡查。	
		县委宣传部	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开展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为重点的宣传倡导活动，引导群众逐步消除性别偏好。	
		县人社局	努力推动各项经济社会政策向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倾斜，创造条件鼓励、帮助女性就业；认真落实扶助女孩及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具体措施。	
		县统计局	负责提供出生人口性别比数据。	

		县妇联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关爱女孩行动，营造全社会关爱女孩的良好氛围；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关爱女孩活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群众性活动。		
--	--	-----	--	--	--

赵县卫生健康局职责任务清单（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赵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李聪

电话：84957293

填报日期：2021.12.27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统筹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的组织实施。</p> <p>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1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2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医疗器械采购工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政策宣传、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	
			5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6	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7	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8	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9	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0	负责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	
			11	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承担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12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疾病预防与法制监督股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配合省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	1	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2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	一（1）、一（2）、二（3）、四（2）、四（3）、四（4）、四（5）、四（6）、四（7）、四（8）、四（9）、四（15）、
			3	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一（12）、一（13）、一（14）、一（15）、四（14）、四（16）、四（17）、
			4	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违法案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一（3）、一（4）、一（5）、一（6）、一（11）、二（2）、四（18）、四（19）
			5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	三（3）、四（10）、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保健工作，负责县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6	承担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一（16）
			7	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制度、规划、预案和措施，负责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预防控制、监测预警、紧急医学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	
			8	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9	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	
			10	配合省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11	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一（7）、一（8）、一（9）、一（10）、七（1）
			12	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四（11）、四（12）、四（13）、
3	医政药政股	拟订全县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措施，监督实施卫生健康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	1	监督实施卫生健康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5）、七（2）、七（3）
			2	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3	组织实施西医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政策规范、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院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不良反应事件的管理工作。	
			4	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1）、五（2）、六（1）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监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p> <p>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p> <p>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拟订药品政府规章草案。</p>	5	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6	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科研基地建设，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7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基本药物使用有关政策、规范以及基本药物使用的管理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二（1）
			8	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	
			9	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管理，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落实，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技术管理和技术考核工作。	五（3）、五（6）
			10	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	
			11	承担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12	拟订干部保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协助开展县级以上保健对象及重要外宾在赵期间的医疗保健工作。	
4	基层卫生健康股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	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市医疗支援农村医疗工作，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统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协调相关科室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负责全县健康扶贫协调管理工作。	
5	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股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1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	组织实施生育政策。	
			3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三（1）、三（2）
			4	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5	组织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6	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	五（4）
			7	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8	承担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9	承担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的具体工作。	
6	爱卫股	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拟订健康赵县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	组织实施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牵头负责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四（1）、
			2	负责健康赵县建设综合协调工作；拟定健康赵县建设任务监测评估办法，并组织考核评估。	
			3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